

特别关注

海绵城市建设应有章可循

加强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强化规划管控

每年投资需4000亿 巨额资金从何而来?

鼓励社会资本和政府合作

已有企业开始布局海绵城市市场

本报记者张蕊广东报道 “现在海绵城市建设最大的问题就是机制问题。一个项目从立项到设计、施工、管理,基本上是分离的。所以,希望借助海绵城市来打造一些全产业链上的企业集团或联合体,来帮助政府解决城市建设管理的问题。”住建部城建司副司长章林伟在2015中国环保上市公司峰会上表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区别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属性,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章林伟认为,鼓励社会资本和政府合作,就是在海绵城市的建设中应大力推广PPP模式。同时,要强化合同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并按效付费。此外,应鼓励“技术+资本”运作模式。

“希望用‘技术+资本’的运作模式,突破管理机制存在的问题。地方政府只要提出建设海绵城市要达到什么样的要求,建成什么样。而至于如何建设,可以交给市场和社会资本来操作。这一建设过程用合同来管理,最后政府按照企业实际达到的绩效考核后再付费,这就是按效付费。”他说。

记者了解到,2015年~2020年,全国658个城市的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都要实现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粗略估计,每年将需要4000多亿元的投资。同时,已经有一些企业正在积极布局海绵城市市场。东方园林已经打造全产业链生态技术平台,包含多个生态、环保、景观研究院,研究范围涉及海绵城市和流域治理、水土保持和荒漠化治理、土壤修复和矿山修复等。

此外,章林伟强调,在海绵城市的建设上,政府应主要解决政策风险,市场主体解决市场风险,达到双方共赢。“地方政府是责任主体,要把海绵城市建设提上重要日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建设,抓紧启动实施,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同时,要强化部门协调配合。”

相关链接

《指导意见》明确,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指导意见》还提出,海绵城市要统筹有序建设,其中包括5方面重点建设任务,包括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加快排水与调蓄设施建设、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加强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

此外,《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储备制度,编制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避免大拆大建。



业内人士指出,现在海绵城市建设最大的问题就是机制问题。希望借助海绵城市来打造一些全产业链上的企业集团或联合体,来帮助政府解决城市建设管理的问题。
资料图片

●2015年~2020年,全国658个城市的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都要实现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粗略估计,每年将需要4000多亿元的投资。在海绵城市的建设上,政府应主要解决政策风险,市场主体解决市场风险,达到双方共赢

●海绵城市建设面临挑战,包括城市现有灰色设施不完善,缺乏规划支持,基础工作薄弱;总量控制率、排水防涝、防洪等指标不符合实际情况;方案细化不够,指标缺乏量化,因地制宜体现不够;制度、政策配套措施缺乏,协同机制、管控机制、考核机制不完善

◆本报记者崔煜晨

在提升城市排水系统时,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同时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是近年来城市建设的理念之一。

为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然而在海绵城市建设中存在缺乏规划支持;总量控制率、排水防涝、防洪等指标不符合实际情况,

目标设定过高;方案细化不够,指标缺乏量化;制度、政策配套措施缺乏,协同机制、管控机制、考核机制等不完善等诸多问题。因此,有专家建议,在总体规划设计上,在避免大拆大建的同时,还应该处理好水质与水量、分布与集中、生态与功能等多重关系。

坚持目标为导向

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

在日前举行的2015年全国给水排水技术信息网43周年暨水处理技术与城市排水系统安全高峰论坛上,住建部城镇水务管理办公室副研究员陈玮介绍说,海绵城市建设将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其中,近两年得到力推的PPP模式,也将用于海绵城市建设。

在实际建设中,陈玮认为,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两方面。比

如,在新老城区建设中,新区要求以目标为导向,建设要全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而老城区要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更新等工作,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他说。

在我国,海绵城市建设已经有小范围的试点项目取得了良好效果。比如,在上海世博城市最佳实践区,通过对雨水系统的建设,示范区内每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90%。项目

难点在哪儿?

今年以来,我国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更大。今年4月财政部公布的16个试点城市将根据201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获得中央财政补贴10多亿元。

实际上,在试点城市的选择时,全国有130多个城市制定了海绵城市建设方案,经过筛选有34个进入初步名单。今年3月,3部委确定22个城市参与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

处理好五个关系

2014年10月,住建部曾发布《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提出海绵城市的建设途径包括:对原有生态系统的保护、生态恢复和修复、低影响开发。

对此,侯立安认为,要充分利雨水蓄积工程,比如利用人工湿地、下凹式绿地、道路雨水收集区等。同时,推广生态系统的雨水利用系统,比如改变硬化河道护岸;增加城市道路的绿化面积,采用透水性地砖;在大型公共建筑和商业区利用屋顶积水,建设屋顶雨水积蓄和绿化系统等。

在美国费城,其绿色城市计划将1/3不透水的标地改成绿化的土地,修建绿色屋顶和雨水花园以获得每次降水的头一英寸雨水,从而使地表径流减少80%~90%。

如何设计低影响开发设施,落实建设资金、单位、方案,实现高效开发

城市竞争性评审答辩,最后这16座城市成为试点。

中国工程院院士侯立安介绍说,其他城市没有成为试点可能是因为存在以下问题:第一,城市现有灰色设施本身不完善,同时缺乏规划支持,部分城市缺乏排涝规划,基础工作薄弱。第二,总量控制率、排水防涝、防洪等指标不符合实际情况,目标设定过高,无法通过考核。第三,方案细化不够,指标缺乏量化,因地制宜体现不够。第四,制度、政策配

重视水质和水量、分布和集中、生态和安全、景观和功能、灰色和绿色

“我国要加大先进雨水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借鉴和引进国外海绵城市建设新技术,结合我国城市特点,研发合适和先进的技术。”侯立安说,此外,还应该通过完善法规体系,强化规划管控等手段,来引导海绵城市建设。

陈玮认为,在海绵城市建设中,要处理好5个关系。第一,水质和水量的关系。有质无量的水不够用,有量无质的水也不能用,因此要想办法解决这一问题。

第二,分布和集中的关系。从每家每户、每个源头开始,化整为零,做到雨水的源头减排;同时也要将削减后的雨水集零为整,通过末端处理将收集起来的雨水用好。

对于实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具有良好示范效应,因此获得了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的认证。

据了解,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多功能调蓄公园项目中,雨水不仅可以作为水体主要水源,多余的还可以作为公园内绿化用水。经计算,这一项目平均每年手机雨水20万立方米,每年因节约绿化用水带来的经济效益多达70余万元。此外,通过多功能调蓄水体建设,可有效削减径流污染物排放,降低内涝造成的损失。

套措施缺乏,协同机制、管控机制、考核机制等不完善。

这些城市存在的问题,也是海绵城市建设的挑战。据介绍,海绵城市是城市建设领域的系统工程,如何选择规划控制目标和低影响开发具体设施是规划设计时常遇到的难题。工程建设中,会面临如何落实建设资金、建设单位、建设方案,如何实现高效开发建设等问题。而后期的维护管理中,还要考虑如何让低影响开发设施系统经受时间考验。

第三,生态和安全的关系到。在小降雨发生时,要注意留住雨水、涵养生态;而在城市遇到大降雨时,要注重排水防涝,以安全为重。

第四,景观和功能的关系。海绵城市建设包括推广海绵型公园绿地,在这其中一定注意景观和功能并重,不能只有“花架子”。比如,将绿地做成可以盛水的盆,而不是倒扣的碗。同时,公园绿地还要美观,不能只会“傻把式”。

第五,灰色和绿色的关系。灰色是在海绵城市建设中强化人工建设,以应对高负荷水量,但是这一成本较高。因此,要与绿色建设即利用生态环境相结合,平时可应对低负荷水量,又能节约成本。

“互联网+”能助城市规避巨大环境成本

城市和企业管理者应践行“互联网+”与新资源经济模式

本报记者张蕊报道 埃森哲日前与中科院虚拟经济与数据科学研究中心发布《新资源经济城市指数报告2015》。报告显示,近年来中国城市的发展和城市群的扩张,均没有摆脱对资源和环境的过度消耗。随着城市群的集聚效应日益显著,城市的经济增长与环境退化不仅仍然密切相关,而且特大城市原有的“城市病”很可能向区域内的其他较小城市蔓延,进而违背区域协调发展的初衷。为破解这一问题,中国的城市群必须协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尤其是“互联网+”的数字技术应用。

据了解,报告共覆盖了全国100个样本城市。报告发现,与2013年相比,尽管中国城市的综合得分普遍因经济实力提升而有所增加,但各级城市的资源环境可持续性都有明显下降。报告针对城市群指出,处于核心的特大城市在自身增长模式尚未完成转型、资源环境可持续性没有显著改善、发展能力仍限于应付本地事务的情况下,其经济发展与可持续性的固有失衡问题也很可能向区域内的其他较小城市进一步蔓延。

中国科学院虚拟经济与数据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石敏俊表示:“我国城市群的形成并不能自然而然疏解‘大城市病’。相反,区域中心城市必须首先

重新审视自身定位,积极抓住与周边城市的协同转型机会,以创新发展能力为基础稳步落实转型战略,并带动资源利用和经济发展在整个城市群中的良性循环。”

埃森哲大中华区战略董事总经理李广海表示:“我们一直关注以信息化和智能化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数字技术的加速应用,有助于中国规避城镇化和工业化传统路径上‘先污染、后治理’的巨大环境成本。‘十三五’规划首次提出了‘绿色’的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十大目标之一。我们呼吁城市和企业管理者把‘互联网+’与新资源经济模式作为同等重要的战略出发点,建立创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改善中国城市的宜居性和综合竞争力。”

对于“互联网+”如何帮助城市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的问题,李广海以智能建筑为例进行了说明。“有测算称城市50%的能源由建筑消耗,包括电机、锅炉、照明等。而这些能耗缺乏管理。因此我们将耗电点和能源生产点的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发现某些耗电点存在问题并及时关闭。同时,除了收集数据需要安装数据传感器和收集器外,几乎无需其他投资。”

云南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

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达1000亿元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日前获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意见》提出,加快发展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自2016年起,全省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20年,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

《意见》指出,要把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任务,促进经济平稳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坚持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创新引领、聚集发展,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原则。

同时,《意见》也为云南环保产业发展定下目标:自2016年起,全省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20年,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建设1~3个技术先进、配套健全、发展规范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拥有知识

产权和竞争力的装备和产品,形成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广大中小企业为配套,研发、生产、推广、运营、服务等上下游协同推进、配套健全的产业发展格局,使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

据了解,云南将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打造节能环保园区,加大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和推广,加快发展环境治理技术装备、推进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等。重点在新能源装备、高效燃烧器、节能机电、环保装备、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等领域,培育10家生产经营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产业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

此外,《意见》强调,全省将通过大力支持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强化人才支撑,扩大市场消费需求,创新市场机制和优化发展环境,创造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青海加快推进污染第三方治理

以城市污水、危废为重点,在工业园区及多行业推行

本报讯 青海省人民政府近日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青海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全省加快推进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环境污染治理新机制。

《意见》以城市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安全处置、农牧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社会化环境监测等环境公共服务领域为重点,在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及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分年度有重点地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

《意见》提出要通过积极培育治理市场,规范企业治理行为,强化第三

方责任,合理确定收益,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健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市场机制。

同时,青海将继续完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等价格收费制度,引导推动商业银行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加强第三方治理项目前期评估论证工作,积极推进政府统一的政务审批平台上实行审查制度,为第三方治理提供政策保障。通过强化组协调,技术创新和制度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并按照因地制宜、以点带面、分步推进的思路,在各地市、重点园区和省属国有企业,先行开展公共环境服务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

安世远 张继生 夏连琪

海南设定污泥无害化处置目标

综合考虑多种处置方式,建立经费保障机制

本报见习记者李拉海口报道 海南省政府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到2017年,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海口、三亚、儋州地级市达到90%,其他市县城区达到50%,重点镇达到30%。

据了解,目前,海南省各市普遍存在“重水轻泥”现象,污泥处置方式仍以简易填埋和临时堆置为主,个别市县污泥的不规范处理处置造成二次污染。为此,《意见》指出,今后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改建和扩建时,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与污水处理厂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要加快推进海口生物资源利用示范中心建设进度,确保在2016年底前投入使用。

在技术路线方面,《意见》要求综合

考虑经济可行、技术适用、工艺先进、形式多样的污泥处置方式。各市县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对于受工艺污染较少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因回收利用价值较高,且海南省拥有发展热带高效农业的天然优势,可考虑采用污泥土地利用的“绿色循环”技术路线;对于省内工业污染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可考虑填埋等污泥处理处置技术,也可以作为应急临时过渡措施利用当地现有垃圾焚烧厂等设施,通过必要的技术改造,协同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确保污泥处理处置无害化。

《意见》还要求建立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污泥扶持政策。各市县通过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费标准或加大财政投入等措施,将污泥处理处置的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落实污泥处理处置费用,保障污泥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博天环境集团协办